

证券代码：835447

证券简称：微卓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9：30-12：00。

（六）出席对象**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47	微卓科技	2023年3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冲、苗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 3 号楼 6M 层 1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关于〈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士栋。

（三）审议《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士栋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佳女生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五）审议《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市场等各因素状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8002 号”《审计报告》，基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2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7,105,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九）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由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有较高的时效性，为了及时抓住投资机会，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权限。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资金可循环使用。

（十）审议《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将智能设备研发销售、维护及技术保障服务调整至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化运营服务、运营支撑系统研发销售、智能设备研发销售、维护及技术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建华；电话：010-88464666；邮箱：smile@vizhuo.com；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3号楼6M层12室；邮编：10016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